

汕潮阳工信规 2020002 号

汕头市潮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工信发〔2020〕55 号

签发人：黄厚杰 张朝汉

**潮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汕头市潮阳区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区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引导、鼓励和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切实缓解企业融资困难，经汕头市潮阳区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汕头市潮阳区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汕头市潮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2020年12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头市潮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汕头市潮阳区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 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鼓励 and 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切实缓解企业融资困难，根据《汕头市潮阳区设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工作方案》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的规定和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汕头市潮阳区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下称：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是指经区政府批准并按《汕头市潮阳区设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工作方案》设立的为企业增信、鼓励和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本区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的财政专项资金，专门用于为本区合作金融机构对符合申贷条件的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风险损失，按约定进行补偿。

信贷风险补偿贷款，是指本区合作金融机构对符合申贷条件的企业提供可以按约定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补偿风险损失的贷款。

第三条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及信贷政策等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

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金融机构，是指与政府指定部门签订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业务合作协议，对符合申贷条件的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区金融机构。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汕头市潮阳区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委员会（下称：资金管理委员会）负责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指导、协调，对资金管理委员成员单位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情况实施制订、监督、审议、批准下列事项：

- （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制度；
- （二）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代偿申请；
- （三）合作金融机构利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贷款业务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 （四）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坏账核销；
- （五）上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补充方案，变更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规模；
- （六）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
- （七）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清算、撤销；
- （八）其他重大事项。

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负责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资金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在资金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按照本办法规定,做好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一)区工信局负责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支持金融机构合作开发创新性融资产品;草拟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资金规模变更方案;负责开设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专户及其管理,会同区财政局做好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拨付;负责组织成员单位对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负责相关信息公开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工作。

(二)区财政局负责做好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协调金融机构的对接,配合区工信局对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三)人行潮阳支行负责做好窗口指导工作,引导合作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四)合作金融机构负责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的具体业务。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政银合作

第七条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主要包括上级财政专项资金、省和区两级财政资金的直接投入和存续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由区工信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设专户存放。

专户预留印鉴,包括区工信局财务专用章和区工信局、区财

政局相关工作人员私章，区工信局对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实行专账核算。

第八条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专户由区工信局按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的原则封闭运行。发生符合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代偿情形时，由区工信局会同区财政局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投资、支用、垫付；专户不得提取现金或者存放其他资金。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本地金融机构与资金管理委员会建立合作关系。政银合作协议（以实际签订的协议名称为准，下同）由区工信局与符合条件的合作金融机构签订。

申请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区注册的法人机构或在本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单位，能根据国家金融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并指定专门机构开展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业务具体工作；

（二）具有健全的信贷管理制度，贷款风险防控能力较强；有足够的信贷额度支持本区中小微企业发展；

（三）制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为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

（四）承诺对本区中小微企业的贷款规模放大比例为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总额的 10 倍（含本数）以上；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贷款抵押物按其抵押率的 1 至 2.5 倍放大贷款额度；可接受的贷款抵押方式灵活多样，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等标准抵（质）

押物；

(五) 承诺加大对本区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在政策允许下为符合申贷条件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属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执行的利率按市场报价利率(LPR)不超过1.3倍(含)，且不以其他方式增加企业贷款成本；

(六) 能针对本区产业政策和中小微企业经营特点，开发适合中小微企业不同需求的各类融资产品；

(七) 同意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符合申贷条件的企业提供信贷风险补偿贷款。

第四章 申贷企业的条件

第十条 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依法在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划型标准，且企业主要产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汕头市潮阳区产业导向；主营业务突出，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非淘汰类范围行业。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资金用途要求：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并购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贷款，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第十一条 企业属于落后产能、不安全产能、不符合产业政

策的产能和扭亏无望并已发放贷款的“僵尸企业”，或者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严控进入的产能严重过剩、高污染、高耗能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电解铝、炼焦、铁合金、电石等行业的，要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严禁申请贷款。对违规新增产能项目，一律不得提供授信支持。

第十二条 重点支持下列中小微企业：

（一）广东省重点创新帮扶高成长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名单的中小微企业；

（二）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进入高新技术培育库的企业；

（三）全区在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

（四）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汕头市人民政府重点关注、扶持的中小微企业。

重点支持企业名单由区工信局拟定并推荐给合作金融机构参考。

第五章 贷款的办理

第十三条 企业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信贷风险补偿类贷款，应当按照合作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合作金融机构对受理的信贷风险补偿贷款申请，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独立完成对企业的实地贷前调查和企业信

用评价、撰写调查评价报告、确定授信额度等工作，完成必要的贷款审批手续，并向区工信局提交报备函。

区工信局在收到报备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书面通知合作金融机构。

第十五条 合作金融机构根据本项贷款申请的审批情况，与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在完成相关事项办理手续后，合作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发放贷款。

合作金融机构应当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企业贷款发放情况报区工信局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合作金融机构对符合申贷条件的企业的信贷风险补偿贷款申请，应当按照以下情形确定可贷款额度：

（一）放大抵押物抵押率1至2.5倍贷款的，其中：微型企业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200万元、小型企业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500万元、中型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二）满足并获得免抵押信用贷款的，信用贷款合计不超过200万元。

（三）单个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贷款合计不超过360万元（已归还的贷款不计算在内），并且不超过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余额的20%（以发放贷款的前一月底区风险补偿账户余额计算），企业单笔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信贷风险补偿贷款，执行的利率按市场报价利率（LPR）不超过1.3倍（含），且合作金融机构不以其他方式变相

增加企业利息成本。

第十八条 企业只能在区政府选定的合作金融机构获得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且只能在放大抵押率贷款或者信用贷款中任选一种。

第六章 风险控制及代偿

第十九条 信贷风险补偿为有限责任，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累计代偿承担上限不超过合作金融机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存放额度的 50%，超出部分由合作金融机构自行负责。

单项贷款的风险补偿，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作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

第二十条 政银合作协议签订一年后，当合作金融机构信贷风险补偿贷款逾期率（逾期贷款余额/贷款总余额，下同）达到 3%时，合作金融机构应当书面向区工信局报告风险预警；当合作金融机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逾期率达到 5%时，资金管理委员会有权暂停该合作金融机构新增信贷风险补偿贷款业务。

逾期率下降后，可恢复信贷风险补偿新增贷款业务。双方对于中止前发生的信贷风险补偿贷款，应当按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信贷风险补偿贷款发生逾期超过 30 天的，合作金融机构根据约定启动代偿程序，按贷款协议约定计算风险损失，并向资金管理委员会提出代偿申请。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代偿

的利息计至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到期之日止。

风险损失由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和合作金融机构按各 50% 本金比例承担。以下情况的风险损失由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和合作金融机构按划分承担比例：

（一）放大抵押物抵押率 1 至 2.5 倍贷款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承担 10%，合作金融机构承担 90%；

（二）免抵押信用贷款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承担 10%，合作金融机构承担 90%。

第二十二条 合作金融机构向资金管理委员会提出代偿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代偿函；
- （二）贷款借据及合同；
- （三）贷款逾期的相关资料；
- （四）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材料由区工信局负责接收，并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区工信局收到合作金融机构代偿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征求资金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意见，提出处理意见，报资金管理委员会审议。

金融机构代偿申请经资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由区工信局向合作金融机构出具书面回复，并会同区财政局拨付代偿资金。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向合作金融机构代偿后，由合作金融机构负责按有关协议依法追索欠款，追索所得按各方承担风险比例返

还。

第二十四条 使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进行代偿时，先使用区财政出资部分，后使用省财政出资部分。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市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追偿后归还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时，先归还省财政出资部分，后归还区财政出资部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金管理委员会列入黑名单，且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

（一）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

（二）获得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后，不履行合同、不按期还本付息或到期不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且造成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损失的；

（三）挪用或改变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用途的；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行为的；

（五）被司法机关或有关部门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

恶意逃废债务导致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和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资金管理委员会每年对合作金融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合作协议签订 2 年后合

作金融机构的年平均贷款发放额度低于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总额 2 倍的，可取消合作金融机构的合作资格。

第二十七条 建立竞争激励机制。资金管理委员会每年对合作金融机构进行考核。合作金融机构每年贷款累计总额须达到该机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存放额度的 2 倍以上。考核不达标的，资金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合作金融机构每年贷款累计总额调整该机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存放额度。

第二十八条 建立交流互通机制。合作金融机构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资金管理委员会报告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业务开展和使用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工信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